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89號

上訴人 思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大元

被上訴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
0,007元，併應補正上訴理由，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3、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計
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
價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參
照）。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
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
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77
條之2第2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繫
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
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

01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
02 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
03 第4款、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4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本
05 訴部分上訴利益為美金5萬6,652.51元，利息部分不併算價
06 額，以起訴時即民國109年1月22日匯率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
07 告美元匯率1：30.245計算，折合新臺幣（下同）為171萬3,
08 4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441萬
09 6,890元，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613萬0,345元，應徵第二審
10 裁判費11萬0,0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11 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
12 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
13 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14 特此裁定。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8 法官 黃信滿
19 法官 謝依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邱雅珍